

##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手机意外碎屏损失保险附加电器设备条款（2016版）

在投保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手机意外碎屏损失保险条款》（2015版）（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### **K001. 附加电器设备条款**

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发生主险意外事故造成保险单载明的电器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脑（含台式机、平板电脑）、照相/摄像器材及其他含有液晶屏幕的电器设备）的液晶屏幕破碎导致的修复、替换液晶屏幕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